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24： 15-2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24章，今天我們讀第15-23節。

23章和25章都是講到耶和華的節期。23章是講到一年之中的七個節期，而25章講到的是，超過一年的節期，包括七年一次的安息年，和50年一次的禧年。這兩章經文中夾著24章，初看之下會覺得突兀，因為這一章和節期似乎沒有什麼關係。不過，如果我們明白了神吩咐節期的目的，我們就能理解神為什麼會這麼安排。

神的節期，反映出神對人的心意，就是要人能夠享受安息。在神起初的創造中，神做工了六天，到了第七天就安息了，並且定這一天為安息日。而人是在第六天的末了被造的，人被造之後的第一天，就是神的第七天，也就是安息日。這裡我們看到神要人先享受安息，在安息中人才能夠與神交通，才能夠明白神的心意。在這之後，人才能夠按照神的旨意出去做工，去承擔神給人的託付。

人的觀念都是先做工，做累了要休息，而休息是工作的副產品，但這不是神對人的心意，安息也不是休息，安息是在工作之先。在神的眼中，安息是積極的，是正面的，是要擺在第一位的。

到底什麼是安息呢？其實答案就在24章，這也就是為什麼24章要夾在兩章講到耶和華節期的經文當中。真正的安息是裡面滿了神的同在，外面沒有任何

的攪擾。我再說一次，真正的安息是裡面滿了神的同在，外面沒有任何的攪擾。裡面要有神的同在，就必須在聖所點燈，和享受陳設餅。聖所是指著人的魂說的，人在魂中要點燃生命的燈，還要經理這燈。一方面加油，就是從靈中支取聖靈的供應，另一方面要修剪蠟花，就是藉十字架的工作，除去老我裡面的肉體和天然。魂中有了亮光之後，還要接受神話語的供應，每一周都有新的看見，這新的看見要帶出新的認識。而這樣的認識要擺在神面前，並且在我們身上有主觀的經歷，而這些主觀的經歷，就能夠成為我們屬靈的糧食。這樣在我們裡面，或者說在我們魂中就有了神的同在，外面還必須沒有任何的攪擾。

這一章的經文就從一個事件開始說起，有一個埃及人，他的母親是以色列人，他在以色列人的營中和人爭鬥，並且褻瀆神、咒詛神。爭鬥是民事案件，是容易處理的，但是褻瀆神，咒詛神就違反了神的誡命，就必須由摩西來處理。但這一個違犯者不是以色列人，而事情發生的地點卻是在以色列的營中，摩西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，等候神的指示。

今天我們要讀的經文，就是神要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吩咐，這也要成為以色列人的律例和典章。藉著這個事件，我們看到，安息外在的表現，就是在以色列的營中沒有人違反神的誡命，並且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和平的。從新約的應用來說，就是在教會中，人人尊主為大，並且聖徒之間彼此相愛，這是安息外在的必要條件。

神要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話語記載在15節到23節，就是我們今天要讀的經文。而在這一段經文中，神的吩咐是以，希伯來文學中對稱的形式呈現，我們必須把首尾對稱的文字先找出來，而在最中間的文字就是最重要的信息。我們今天手中聖經都有分章分節，而這些經節的號碼是後人加上去的，方便人查

詢，方便人討論。在編排經節號碼的時候，並沒有考慮到希伯來文學對稱的結構，因此我們今天讀經文，也要越過這些號碼的限制，而是在經文本來的意思中找出對稱的結構。因為在這對稱結構中，首尾相對的文字，表達一樣的意思，我們就用這種對稱的方式來讀今天的經文。

第 15-16 節上：「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咒詛神的，必擔當他的罪。那褻瀆耶和華名的，必被治死；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。」

神要摩西告訴以色列人，凡是咒詛神的，褻瀆神名的，都要被治死。而治死的方式就是全眾中要用石頭打死他。接著我們來讀對稱的經文23節。

第 23 節：「於是，摩西曉諭以色列人，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，用石頭打死。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神這麼吩咐，摩西傳達了神的吩咐，於是以色列眾人就照著摩西的吩咐行了。就把那咒詛神名的人帶到營外，用石頭打死了。這是頭尾對稱的開始，兩段經文表達一樣的意思。

第 16 節下：「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，必被治死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，無論是寄居的外人，還是本地的以色列人，只要事情是發生在以色列的營內，就當作是以色列人來處理：以色列人妄稱神的名，就要被治死。我們再來讀相對應的經文。

第 22 節：「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同歸一例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」

表達一模一樣的意思，不管是寄居的外人，還是本地的以色列人，同歸一例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這整個事件的起因，是一個外人在以色列的營中，褻瀆了神的名。摩西不知道該怎麼處理，等候神的吩咐。神就直接定下了律例。但神不停在這裡，因為這段經文是講到人的安息。在人安息的時候，沒有外面的攪擾，除了人得罪神會干擾安息之外，人與人之間的彼此得罪，也會干擾安息。神就繼續提了該如何處理彼此得罪的事。

第 17-18 節：「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；打死牲畜的，必賠上牲畜，以命償命。」

打死人的要被治死，這是以命償命。打死牲畜的也是一樣要賠上一隻類似的牲畜，同樣的也是以命償命。接著我們來讀21節。

第 21 節：「打死牲畜的，必賠上牲畜；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」

這一節和前面兩節是相對應的，因為是對應的關係，所以就先提打死牲畜的賠上牲畜，接下來才提打死人的必被治死。這種對稱的關係是非常清楚的。

第 19 節：「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，他怎樣行，也要照樣向他行：」

與人打架，把人打傷了，你怎麼打傷你的鄰舍，你的鄰舍也照樣可以來傷害你。相對稱的經文是在20節的下半。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，也要照樣向他行。打死的，是以命償命，打傷的就是你怎麼樣傷害別人，別人可以照樣的傷害你。到了這裡，彼此對稱的經文我們都已經讀過了。剩下來的就是最中心的經文，是在20節上半。

第 20 節 上：「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」

在對稱的文學結構中，最中間的文字就是表達這一段文字中，最中心的信息，也就是「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。別人怎麼對待你，你就可以照樣的還回去。當你知道別人有權利還回去的時候，你就不敢傷害別人。你打斷別人一隻手，別人照樣可以打斷你的一隻手；你打瞎別人一隻眼，別人照樣可以打瞎你的一隻眼；你打落別人一顆牙，別人照樣可以打落你的一顆牙。當罰則是這麼的公平並且明確，人因為不願意傷害自己，也就不敢傷害別人，這是在舊約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。

這個原則也就奠定了幾千年來，以色列人的行事方式，就是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最近我們看到，在中東，以色列與鄰國的衝突，大體上都是根據這個原則，就是以傷還傷。以色列人是神屬地的選民，因為人裡面都有罪性，都喜歡占別人便宜，讓自己得到好處。因此在以傷還傷的原則下，這能夠幫助人抑制自己裡面罪性所衍生出來的貪婪，而不敢逾越律法的界限，這樣就能夠維持人與人之間一定的和諧。

但是，這不是基督對新約聖徒的吩咐。新約的聖徒是神屬天的子民，耶穌在地上盡職的時候，特地把門徒帶上了高山，並且在山上頒賜了登山寶訓，就記載在馬太福音第5章到第7章。這一段經文，就是天國的憲法，也是新約的聖徒必須遵守的法則。

在登山寶訓中，耶穌還特別針對了舊約律法中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的原則，說了下面的話。在馬太福音5：38-44節，我們就把經文讀過，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你們聽見有話說：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這段經文我們都很熟，我相信大部分聖徒也跟我一樣，覺得這事甚難，誰能夠做得到呢？是的，我們都做不到，但是基督可以。

基督來了，為我們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；第三天祂復活了，並且升天，賜下聖靈來，讓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都有聖靈的內住。聖靈今天就住在我們的靈裡，而這個靈裡，就是會幕中的至聖所。聖靈帶著三一神各樣的豐富，住在我們的靈中。我們只要在我們的魂裡，就是舊約會幕的聖所，在魂中點燈，在魂中吃陳設餅，我們就能夠得到聖靈的供應和加力。

因為魂與靈中間的幔子，已經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因此在靈中內住的聖靈，可以直接供應到我們的魂中，讓我們的心思，情感，意志都能明白聖靈的意思，並且跟隨聖靈的意思行。這樣我們的魂就能主導我們的體，而越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的原則，才能夠真正的做到愛我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我們的禱告。

這也正是保羅在加拉太書2章20節所宣告的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我們謝謝你。你讓我們看到真正的安息，是我們在魂中滿了神的同在，而在我們身體外，又沒有任何攪擾我們的事情。謝謝你，我們蒙恩得救之後，你把我们擺在教會生活中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是一個尊主為大，弟兄姐妹彼此相愛的教會。讓我們每個主日來到神的家中，聖徒一起的崇拜，都是我們眾人一同經歷安息的時刻。能夠在魂中，點燃生命的燈，並且接受生命話語的供應，而在教會生活中，滿了和諧平安的光景。幫助我們經歷安息之後，就能夠照著你給我們的託付，完成你給教會的使命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